

# 改革协调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高新区改革协调局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高新区改革协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改革协调局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。根据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落细，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局长为组长，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处室负责人为组员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始终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改革协调局工作透明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的重要工作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高新区改革协调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依托高新区政务服务平台，将政务公开政策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，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发布的信息由科室提出公开意见，处室主管领导审核，最后交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查，各环节留痕、留档，逐级审查，确认公开方式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21年未公开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未独立建立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及各类商业公众平台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人才培养，学习信息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，表面事项公开较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前、事中公开较少。

改进方向：一是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二是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领导班子及科室负责人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，切实做到各类政务信息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